

## 关于德邦心连心曦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 相关文件变更生效的公告

尊敬的各位委托人：

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于2021年3月16日公告《关于德邦心连心曦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及合同变更意见征询的公告》，至2021年3月23日，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已提出退出申请，且新参与的投资者已签署《回函》同意栏，本次合同征询期已于2021年3月23日结束。

本次合同条款变更已经符合变更生效要求，变更后的合同于2021年3月24日生效。变更内容详见《关于德邦心连心曦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及合同变更意见征询的公告》。合同变更生效后，委托人、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，履行相应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24日

